

香港業務規定：鐘錶 自2024年4月20日起生效

競投者與買家以及富藝斯 (Phillips Fine Watches Limited, 香港註冊號碼2131858) 與賣家的關係受下面闡述之業務規定及著作保證所規限。所有準買家須於參與競投前小心細閱業務規定，於準買家指引後的重要通告及著作保證。

1. 序言

圖錄內所列拍賣品之銷售及售出均根據(a)業務規定及著作保證;(b)圖錄其他地方所載之任何附加通知條款，包括準買家指引及重要通告及(c)補充本圖錄或其他富藝斯張貼於拍賣廳內之書面資料，或由拍賣官於拍賣前作出公佈之方式進行修改。

透過於拍賣中競投，不論以親身、經代理人，以書面競投，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競投，競投者和買家均同意接受並遵守經改變或補充的業務規定及著作保證。

該些經改變或補充的業務規定及著作保證包括富藝斯及賣家與買家合約成立之條款。

2. 富藝斯作為代理人

除非於本圖錄中或於拍賣時另有說明，否則富藝斯作為賣家的代理人。在個別情況下富藝斯可能擁有拍賣品，在該情況下以委託人之身份作為賣家行事；或富藝斯其附屬公司可能擁有拍賣品，在該情況下則作為該公司的代理人，或富藝斯或其附屬公司可能以抵押債權人或其他身份擁有拍賣品之法律、實益或財務利益。

3. 圖錄說明及拍賣品狀況

拍賣品均受著作保證所限制出售，如圖錄所述(除非該說明如上面第1段所述被修改或補充)及依據以下基礎陳述拍賣品於拍賣時的狀況。

(a) 富藝斯對各拍賣品之認識部份依賴賣家向其提供之資料，且富藝斯無法及不會就各拍賣品進行全面盡職審查。準買家知悉此事，並承擔進行檢查及檢驗之責任，以使滿意彼等可能感興趣之拍賣品。儘管如前所述，富藝斯在圖錄描述或品狀報告作出之明示聲明，應以有關拍賣中有關拍賣品之拍賣官身份相符之合理審慎態度作出；以及基於(i)賣家向其提供之資料；(ii)學術及技術知識；及(iii)相關專家普遍接納之意見作出之明示聲明，在各情況下應以合理審慎態度作出明示。

(b) 富藝斯提呈拍賣時出售之各拍賣品於拍賣前可供準買家檢查。在競投人(鑑於有關拍賣品之性質及價值及競投人之專業知識而屬合適者，以及代表彼等之獨立專家)已當作在投標前全面檢驗拍賣品，並滿意拍賣品之狀況及其描述之準確性，富藝斯會接受競投人對拍賣品之投標。

(c) 準買家確認眾多拍賣品年代久遠及種類特殊，意味拍賣品並非完好無缺。為方便準買家，富藝斯或會準備及提供品狀報告以方便準買家檢查拍賣品用。圖錄描述及品狀報告在若干情況下可用作拍賣品某些瑕疵之參考，但競投人應注意，拍賣品可能存在其他在圖錄或品狀報告內並無明確呈視出之瑕疵。所有量度皆為約數。解說只供鑑定用途，將不能當作拍賣品尺寸之精確量度或真實狀況之全部資料。

(d) 提供予準買家有關任何拍賣品之資料包括任何拍賣前預測(無論為書面或口述)及包括任何圖錄所載之資料、規則及其他報告、評論或估值，該等資料並非事實之陳述，而是富藝斯所持有之意見之聲明，故不應依賴任何拍賣前預測作為拍賣品售價或價值之預測，且該等資料可由富藝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修改。富藝斯及並附屬公司皆不會為任何拍品拍賣前估價與於拍賣或轉售所達之實際價錢之間的差距負上任何責任。

4. 拍賣會上競投出價

(a) 富藝斯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進入拍賣場地或參與拍賣。所有競投者需於競投前登記競投牌，並提供富藝斯所需資料及參考。

(b) 為方便未能親身出席拍賣的競投者，富藝斯或根據競投者之指示代其進行書面競投。書面競投者須遞交“書面競投表格”，此表格列印於圖錄末部或可向富藝斯索取。投標價必須是以拍賣會當地的貨幣為單位。競投者需清楚標明最高之投標價(不包括買家支付之酬金)。拍賣官將不會接受任何沒有標明最高投標價之書面競投。本公司之人員將參考底價及其他競投價，盡力以最低價進行競投。所有書面競投須於拍賣前24小時收到。倘本公司就同一項拍賣品收到相同之競價，則最先收到之競價會獲優先辦理。

(c) 電話競投者須遞交“電話競投表格”，此表格列印於圖錄末部或可向富藝斯索取。電話競投只適用於拍賣前低估價最少達港幣8000元之拍品。富藝斯保留要求電話競投者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儘快於拍賣官接受其競投後以書面確認成功競投之權利。電話競投將可被錄音。以電話競投即代表閣下同意其對話將被錄音。

(d) 競投者可透過富藝斯於網站內www.phillips.com的實時競投平台進行網上競投。競投者須於拍賣前至少24小時作網上預先登記。網上競投須得富藝斯投標部許可及投標部有酌情權。如上述第3段，富藝斯建議網上競投者於拍賣前檢視有興趣競投之拍賣品，及可要求索取品狀報告。拍賣中競投速度或會很迅速。為確保網上競投者與現場或電話競投者競投時不處於劣勢，透過富藝斯網上競投平台競投為單一步驟過程。透過按下電腦屏幕上的競投鍵，競投者即遞交一投標價。網上競投者確認及同意遞交之投標價為已確實及任何情況下或不能修改或退回。於拍賣進行中時，當有非網上投標出現時，該些投標會於網上競投者的電腦屏幕上顯示為“現場”投標。“現場”投標包括拍賣官為保障底價的投標。倘就同一項拍賣品收到網上競投者及一“現場”或“電話”競投者相同之競價，則拍賣官有權自行決定“現場”投標會獲優先辦理。為方便網上競投者競投，下一喊價顯示於投標鍵上，網上競投者之競投價遞增幅度或會與拍賣官實際上下一喊價有所不同。因拍賣官在任何時候可自行決定或會偏離富藝斯之標準遞增幅度，但網上競投者或只可以完整之下一喊價投標。富藝斯之標準競投價遞增幅度載於準買家指引。

(e) 不論以親身、書面競投、電話競投或網上方式競投，當競投時即代表競投者接受承擔繳付購買價及所有其他適用費用之責任，詳情如以下第6(a)段所述。

(f) 不論以親身、書面競投、電話競投或網上方式註冊和參與競投，競投人聲明、保證並確認(i) 除非在拍賣前與富藝斯另有明確書面約定，否則競投人代表自己而非代表任何其他人競投；(ii) 競投人將從自己的資金中支付款項；(iii) 競投人參與拍賣和支付款項均是合法的，並不違反任何適用的制裁法律；(iv) 競投人不是受制裁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或其所在地並非受制裁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俄羅斯、白俄羅斯、伊朗和北韓；及(v) 任何競投人或其代理人之投標均不是任何串謀或其他反競爭協定的產物，且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政府制裁和不時生效的其他監管措施。

(g) 書面及電話競投是本公司提供予準買家之免費服務，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代其競投。除了故意瀆職的情況外，本公司不會對因未能執行書面或電話競投，或在當中出現之任何失誤或遺漏負任何責任。

(h) * 高額拍賣品

標有此符號[*]的拍賣品為高額拍賣品。如欲競投高額拍賣品，準買家必須在拍品所屬的拍賣時段開始24小時前完成富藝斯有關高額拍賣品的預先登記程序，並符合相關要求。已完成有關高額拍賣品的預先登記程序及符合要求的準買家將獲發高額拍賣品競投牌。拍賣高額拍賣品時，拍賣官將只接受高額拍賣品競投牌之出價。詳情請向籌備拍賣會之有關部門查詢。

(i) 富藝斯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拍賣官，只可在不知底價及全面遵守本公司的僱員競投內部規例之情況下進行書面競投。

5. 拍賣規定

(a) 除非標有符號，否則所有拍賣品均有底價限制，底價是一富藝斯與賣家達成協議的保密最低出售價。該底價不會高於拍賣前低估價。

(b) 拍賣官可隨時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任何競投，撤回任何拍賣品，重新出售拍賣品(包括在落槌後)，以及如遇出錯或爭議時採取其認為是合適之其他行動。富藝斯不會為拍賣官之行動承擔任何責任。如在拍賣後有任何爭議，將會以本公司的拍賣紀錄為確鑿。拍賣官或會接受富藝斯附屬公司競投者在不知道該拍賣品之底價的情況下之競投。

(c) 拍賣官會以其認為合適之喊價開始及繼續拍賣。為保障所有拍賣品的底價，拍賣官在不一定表示的情況下，可代表賣家以接連投標或競投之方式就拍賣品作出競投直至達到底價。就不設底價的拍賣品，除非已有競投，否則拍賣官一般會以拍賣品的拍賣前低估價的50%開始拍賣。若在此價格下並無投標，拍賣官會自行斟酌將價格下降繼續拍賣，直至有客戶開始競投，然後再由該投標價向上繼續拍賣。在沒有更高叫價的情況下，以書面投標競投無底價拍賣品會以拍賣前低估價大約50%成交。但若該投標價低於拍賣前低估價的50%，則以該投標價成交。如果無底價拍賣品沒有任何叫價，拍賣官會自行決定該拍賣品為流拍。

(d) 本拍賣會以港元進行拍賣及須以港元繳款。為方便海外客人，目錄內之拍賣前估價或會用美元及或歐元，及會反映大概兌換率。因此，美元或歐元的估價只供參考用。為方便競投者，本公司於拍賣會上或使用貨幣兌換顯示板，富藝斯不會為任何貨幣兌換計算出現錯誤承擔任何責任。

(e) 在拍賣官之酌情下，其出價最高且被拍賣官接受的競投者將為買家，下槌則顯示最高競投價之被接受，亦表示賣家與買家之間的拍賣合約之訂立。拍賣品之風險及責任將如載於以下第7段轉移到買家。

(f) 如拍賣品沒有售出，拍賣官會宣佈該拍賣品為“流拍”，“撤回”，“送回賣家”。

(g) 任何於拍賣會後的拍品買賣均受業務規定及著作保證所限制，如同拍品於拍賣會中出售。

6. 購買價及付款

(a) 買家同意支付本公司除每件拍賣品之落槌價以外，亦會支付本公司酬金及所有適用稅項及費用。買家應支付酬金費率為：拍賣品落槌價首港幣7,500,000元之27%，加逾港幣7,500,000元以上至港幣50,000,000元部份之21%；加逾港幣50,000,000元之餘款的14.5%計算。富藝斯保留用酬金支付介紹佣金予一個或多個協助拍品於拍賣會中售出的第三方之權利。

(b) 付款須由發票抬頭人，以港元及按照發票上之詳細銀行資料以電匯方式支付。請提及相關發票號碼。不論是否打算申請該拍品的進出口證或其他許可證，均需在拍賣後立即付款。逾期付款將被收取年利率12%的利息。

(c) 如果您是首次於網上競投的新客戶，為安全理由，您將必須以電匯支付您的拍品，這是富藝斯就所有網上競投的新客戶的標準政策。

為方便之前曾競投或於富藝斯拍賣會購買的客戶，富藝斯將接受以美國運通卡，Visa，萬事達卡及銀聯卡繳付每場拍賣最多港幣80萬元之發票。

(d) 所購拍賣品之擁有權將於富藝斯全數收取後方可轉移。富藝斯概無責任將拍賣品交給買家直至拍賣品之擁有權已轉移，且已獲提供適當確認而提早交付不會影響擁有權之轉移或買家支付買入價之無條件責任。

7. 提取拍賣品

(a) 富藝斯直至確認全數收取及買家於富藝斯或其附屬公司沒有欠款，包括任何根據以下第8(a)段所述需繳之任何費用；及我們滿意買家所需其他條款後(包括向本公司提供所需之資料與文件，用於客戶的盡職調查、「認識客戶」合規驗證檢查，並完成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之財務及制裁審查)，會將拍賣品交予買家。買家在完成以上全部條件後，應致電+852 2318 2000以安排領取拍賣品。

(b) 買家須於拍賣後7天內安排提取拍賣品。拍賣後所有拍品會被儲存在外。如欲提取拍品，煩請與我們運輸部聯絡，電話：+852 2318 2000。未能提取的拍品均會被收取有關轉移，利息，儲存等相關費用。已買之拍賣品之風險，包括投保責任由買家承擔，由(I) 領取；或(II) 拍賣會後7天，以較早日為準。直到風險轉移，富藝斯將就拍賣品之任何損失或損毀向買家支付賠償，惟以所付之買入價為最高限額，並受我們一般損失或損毀拍賣品安排所限制。

(c) 為方便客戶，富藝斯可在不另收費下，包裝拍賣品作手提用。我們並不會提供包裝、處理、保險及付運服務。我們可依據買家之指示與付運代理(不論是否由富藝斯所建議)協調及促成閣下於本公司購買貨物之包裝、處理、保險及付運於富藝斯所購的拍賣品。買家須承擔所有任何指示之風險及責任，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或承擔其他的包裝員或運送員之行為及遺漏引致的任何責任。當買家或代表買家的第三方運送人士在富藝斯業務地點接收拍賣品時，即代表拍賣品已被買家提取。買家須負責支付任何進口關稅和拍賣品因進口到最終目的地所須付的當地稅項。

(d) 富藝斯在將拍賣品交予買家或買家之授權代表前，要求出示政府發出之身份證明。

8. 未提取拍品

(a) 倘買家支付全數但未有於拍賣會後30天內提取拍賣品，買家將會被收取逾期提取費用。每件未提取的拍品費用為每天港幣80元。我們在全數收到這些費用後方會將拍賣品交予買家。

(b) 倘已繳付拍品，但未於拍賣會後6個月內提取該拍品，則買家授權富藝斯(經通知後)安排以拍賣或私人出售以重售該物品，而估價及底價(如果是拍賣)和淨售價(如果是私人出售)將由富藝斯酌情決定。除非買家在有關轉售後兩年內收取該轉售之所得款項扣除存倉費及任何其他買家欠富藝斯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費用，否則該筆款項將被沒收。

9. 欠繳款之補償方法

(a) 在不影響賣家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之情況下，倘買家在未預先協定之情況下未能在拍賣會後7天內悉數繳付拍賣品購入價，富藝斯可全權決定行使以下一項或多項補救方法：(I) 將拍賣品貯存在其處所或其他地方，風險及費用完全由買家承擔；(II) 取消該拍賣品之銷售，保留購入價任何部分繳款作為違約金；(III) 拒絕買家未來作出之競投或使其就未來之競投須支付保證金；(IV) 收取由到期日至悉數收取買入價當日期間按每年12%之利率計算之利息；(V) 對買家由富藝斯所管有之任何物品行使留置權及指示富藝斯附屬公司對其

管有買家之任何物品行使留置權。在知會買家後，並在發出該通知之30天後可安排出售該物品，以及將所得款項用以支付結欠富藝斯或其附屬公司扣除本公司標準賣家佣金，所有其他有關費用及任何適用稅項；(VI)以拍賣或私人出售重售該拍賣品，而估價及底價將由富藝斯合理地酌情決定。倘該重售之價格低於該拍賣品之落槌價及買家應支持之酬金，買家將仍須承擔該差額，連同該重售產生之所有費用。(VII)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該拍賣品之落槌價及買家應支持之酬金，連同利息及該訴訟之費用；(VIII)以富藝斯或其附屬公司結欠買家之任何金額抵消買家就拍賣品結欠富藝斯之任何金額；(IX)向賣家透露買家之名稱及地址，使賣家可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欠款及申索法律費用；或(X)採取本公司認為適當及需要之任何行動。

(b)在收到富藝斯附屬公司通知買家未能付款後，即買家不可撤銷授權富藝斯對買家所管有之任何物品行使留置權。富藝斯會通知買家有關於行使留置權。在收到富藝斯附屬公司通知買家未能付款後，買家亦不可撤銷授權富藝斯抵押買家被管有的物品以支持任何欠款。如買家之物品被送往有關公司進行抵押，富藝斯將會告知買家。

(c)如買家未能繳付款項，買家不可撤銷已授權富藝斯指示其附屬公司將買家被管有的物品以買家代理人之身份交予富藝斯指定的第三方作購入價及任何其他欠款之典當或抵押。此項安排將於以書面通知買家後不少於30天進行，出售物品以所獲得的出售金額(扣除出售之標準賣家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及任何適用稅項)支付富藝斯或其附屬公司。

10. 決定撤銷

富藝斯有權撤銷拍賣及沒有義務通知買家，如本公司有理由相信賣家與著作保證之間涉及違約或有第三方欲以不良意圖索償。當富藝斯決定撤銷拍賣及通知買家後，買家應儘快將拍賣品退回富藝斯，而本公司會退還我們所收的購入價。如以下第14段所述，退還款項應為買家唯一的補償及向富藝斯與賣家對手撤銷拍賣的追索。

11. 出口、入口及瀕危物種許可證及執照

在競投任何拍賣品前，準買家應對拍賣品先作獨立調查以確定是否需要以許可證出口香港或進入其他國家。準買家應注意某些國家禁止入口含有由植物或動物材料如珊瑚、鱷魚、象牙、鯨骨、巴西玫瑰木、犀牛角或玳瑁殼的物品，不論其年份、百分比率或價值。同樣，在競投任何拍賣品前，準買家如欲將購得之拍賣品出口亦應查核並了解有關國家之出口及入口限制。請注意美國禁止入口任何含有非洲象牙的產品。亞洲象的象牙可被進口到美國，而該進口必須附有獨立科學分析報告以證明有關物品的起源地及確認物品的年期已超過一百年。

有關任何含有象牙以外的瀕危物種藏品，進口者須提供證明文件鑑定物種及藏品之年期以顯示該藏品為古董。買家須進行獨立評估以認證藏品上之瀕危物種物料及認證藏品之年期為不少於一百年。如欲計畫入口藏品到美國的準買家不應依靠富藝斯編列於圖錄內藏品上的瀕危物種物料或藏品之年期及必須諮詢具有專業資格的獨立鑑定者後再參與競投。

買家須承擔責任及遵守所有入口及出口之法例及應取得所需的出口、入口及瀕危物種的許可證及執照。不獲發或延遲獲發任何所需之許可證或執照並非取消銷售或延遲繳付全數貨款之充分理由。請注意我們為方便客戶而在含有可能受管制植物或動物物料的拍賣品上附加標記，但附加標記時如有任何錯誤或遺漏，富藝斯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出口、進口、銷售和/或使用稅

買家應注意，他們需負責所有與他們運輸或代表他們運輸進口及出口其拍賣品的有關費用、關稅和稅款，包括任何因將拍賣品進口到美國而適用的銷售稅和/或使用稅。

進出口禁令和限制

買家應注意，本次拍賣中出售的物品出口至某些國家/地區(包括俄羅斯和白俄羅斯)可能因政府制裁和不時生效的其他監管措施而遭禁止。請聯繫籌備拍賣會的有關部門以便瞭解更多詳情。

12. 美國運輸及進口

海關關稅

有意把拍賣品進口美國的買家必須注意，美國海關可能在進口(i)在中國大陸製造或創作的產品及(ii)於英國或德國印製的印刷材料(包括相片、印刷品、平版印刷、書籍及設計)時徵收額外的進口稅。在富藝斯知情下，我們將在需要額外繳付美國進口關稅的拍賣品上標示符號。然而，請注意：我們標示這些符號只是為了方便準買家。富藝斯概不就任何錯誤負責，包括未能準確標示拍賣品或未有作出任何標示。

美國銷售及/或使用稅

要求把拍品運輸至美國的買家需負責繳付所有及任何適用的銷售及/或使用稅。

13. 資料保障

(a)閣下同意並了解，我們可能會根據公司的私隱條例隨時處理你的個人資料(包括可能被歸納為敏感性個人資料)。我們的私隱條例刊載於www.phillips.com，或可電郵至 dataprotection@phillips.com 索取副本。

(b)我們的私隱條例闡述：(i)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收集及處理的個人資料類別；(ii)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收集及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目的(包括提供拍賣、私人買賣及相關服務；以執行業務規定；展開身份及信用審查；通知閣下或感興趣有關於本公司將舉行的拍賣、活動資訊；及推行與完善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運作)；(iii)本公司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iv)閣下對本公司處理你個人資料的權利；及(v)適用法律要求的各項其他資訊。

(c)富藝斯可能會對其物業、銷售及展覽範圍內進行錄影監控，閣下與富藝斯之間的溝通包括電話和網上對話(如電話和網上競投)亦會被記錄。本公司將根據私隱條例記錄和處理此等資料。

14. 法律責任限制

(a)根據以下(e)段，富藝斯，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法律責任及賣家與買家在拍賣品銷售關係乃受買家實際所付的購入價限制。

(b)除非在此第14段所提及，富藝斯，其附屬公司或賣家均無須(i)負上任何錯誤或遺漏之責任，不論是以口述或書面，富藝斯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予準買家之資訊或(ii)富藝斯或其附屬公司在有關於拍賣行為或對任何其他有關拍賣品銷售因處理或遺漏，不論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對任何競投者承擔。

(c)除著作保證以外的保證，明示或暗示，包括品質滿意和適用性保證，均被富藝斯，其附屬公司或賣家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所排除。

(d)根據以下(e)段，富藝斯，其附屬公司或賣家均無須對於上段(a)提及買家除退款外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不論該損失或損害為直接、間接、特別、附帶的或後果，或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用以支持購入價之利息。

(e) 在業務規定沒有規管的應被視為排除或限制富藝斯或其附屬公司對買家負上因我們之疏忽對死亡或受傷所造成的任何欺詐或虛假陳述的責任。

15. 版權

所有由富藝斯或為富藝斯在圖錄中與拍賣品有關之製作的一切影象、圖標與書面材料之版權，無論何時均屬富藝斯財產。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買家或任何人均不得使用。富藝斯及賣家均沒有陳述或保證買家就投得的拍賣品取得任何拍賣品或其他複製的權利。

16. 一般資料

(a) 該此業務規定(於上述第1段所改變或補充)及保證造成各方對交易之預期及取代所有之前及當時的書面，口頭或暗示之理解，說明和協議。

(b) 給予富藝斯之通知應以書面形式發出，註明拍賣之負責部門及銷售圖錄開端指定之參考號碼。給予富藝斯客戶之通知應以彼等正式通知富藝斯之最新地址為收件地址。

(c) 未經富藝斯書面同意前，任何買家不得轉讓該等業務規定，但對買家之繼承人，承付人及遺產執行人具有約束力。

(d) 倘因任何理由無法執行該等業務規定之任何條文，則餘下條文應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一方行使，或沒有延遲行使，在該等業務規定任何權利或補救可作免除或釋放全部或部分。

(e) 如業務規定，買家指引及/或重要通知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有差異或不符，則以英文版本之內容為準。

17. 法例及司法權

(a) 該等業務規定及保證之權利及義務，及其有關或適用之所有事宜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b) 就富藝斯之利益而言，所有競投者及賣家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有司法權，調解所有因與該等業務規定及著作保證有關或適用之所有事宜或交易之各方面而產生之紛爭。各方均同意富藝斯將保留權利在香港法院以外之任何法院提出訴訟。

(c) 所有競投者及賣家不可撤回同意透過傳真，親身，郵寄或香港法例，送達地點之法例或提出訴訟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允許之其他方式，將有關任何法院訴訟之法律程序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送發至買家或賣家知會富藝斯之最新地址。

著作保證

富藝斯保證在拍賣日起的5年期間為圖錄內用粗體或大楷標題之物品保證了著作權。保證受以下及本圖錄所載未準買家指引後的重要通告所排除及限制。

(a) 富藝斯對任何拍賣品只給予原來紀錄之買家(即登記成功拍賣之競投人)保證著作權。此保證著作權並不伸延至(i) 物品其後的擁有人，包括買家或收件人以禮物形式由原來買家，後代，繼承人，受益人及指定人送出；(ii) 圖錄內對物品的描述與物品著作有意見上的矛盾；(iii) 我們於拍賣日歸納著作與專家，學者或其他專家普遍接納之意見一致；(iv) 能正確地鑒定拍賣品的科學鑒定方法在圖錄編印之不為一般所接受，或在圖錄載登時，此方法過份昂貴或不實際或可能損壞拍賣品的情況；或(v) 若根據拍賣品於圖錄之標題，該拍賣品並無重大喪失任何價值。

(b) 如欲因著作保證而索償，富藝斯保留其權利，作為撤銷拍賣之條件，及要求買家提供兩名為富藝斯及買家雙方接納之特立及行內認可專家之報告，費用由買家承擔。富藝斯無須受買家出示之任何報告所規限，並保留權利尋求額外之專家意見，費用由富藝斯自行承擔。倘富藝斯決定根據本保證取消買賣，富藝斯或會將經雙方審批之獨立專家報告所需之合理費用退還予買家。

(c) 受上述(a)所說明，買家或可就著作保證在以下情況下提出伸索(i)買家在收到任何導致買家質疑拍賣品之真偽之資料後3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富藝斯，註明購買該拍賣品的拍賣編號，圖錄內拍賣品編號及被認為是贗品的理由及(ii) 將狀況與銷售予買家當日相同，並能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申索之物品退還予富藝斯。富藝斯有權免去任何以上(c)小段或(b)小段所說明之要求。

(d) 買家明白及同意對違反著作保證之獨有補償為撤銷銷售及退還原來所付之購入價退還款項應為買家唯一及取代其他法律形式的補償及向富藝斯與賣家對撤銷拍賣的追索。這亦代表富藝斯，其附屬公司或賣家均無須對此著作保證之補償退還款外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不論該損失或損害為直接，間接，特別，附帶的或後果，或為原有購入價支付利息。